

## 2021年度巧家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重点检查在建中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	2户	2021年1月-6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县级	
2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5%	2021年8月-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县级	

3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中、小型水库 管理单位	5%	2021年3 月-10月	实地核 查 书面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	县级	
4	水土保持 检查	对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情 况及水土保 持设施运行 情况的监督 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1年3 月—10 月	实地核 查 书面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级	